

#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起草，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泉州市晋江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jinjiang.gov.cn/>) 下载。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晋江市梅岭街道桂华路 88 号晋江市青少年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F 栋 13 楼 1303 办公室；邮编：362200；电话：0595-85681189；传真：0595-85621558；邮箱：jjszjj01@163.com）。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办公函〔2021〕30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局认真贯彻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切，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努力打造阳光透明的服务型机关。

（一）主动公开情况。本年度，我局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为根本指引，聚焦中心工作与公众信息需求。通过系统优化公开工作机制、积极探索高效传播路径，将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转化为扎实的公开实践，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5 条，确保了公开工作的精准与增效。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程序，着力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工作中，严格执行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要求，依据《规定》确保申请办理程序内容准确、反馈及时，切实保障公民依法获得政府信息的权利。2025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1 件，均已全部按时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相关流程。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落实“先审查、后公开”要求。按时向图书馆、档案馆送交主动公开文件纸质文档，便于公众查阅。通过政府网站发布网上调查 2 次，民意征集 2 次，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5 年，晋江市住建局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 329 条信息。着力规范政务微信公众平台发布的信息编辑、审核与发布程序，从源头加强信息发布管理，严格做好保密审查、政策把关与文字校对。围绕民生关注重点，

定期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城市建设、房产、住房保障、物业管理等相关信息，有效发挥政务新媒体在信息传播与互动服务中的积极作用，搭建起政民互动、信息共享的线上桥梁。

（五）监督保障。健全发布前审查与发布后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政务公开及新媒体信息均经审查后发布。定期组织开展已公开信息的内容排查与风险监测，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平稳有序推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	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7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1	0	0	0	0	0	7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9	0	0	0	0	0	3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9	0	0	0	0	0	9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0	0	0	0	0	0	2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71	0	0	0	0	0	7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深入。部分信息的解读不够通俗易懂，影响公众的理解和参与。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时效意识，及时发布信息，及时督促检查，确保信息及时、准确无误。二是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域和深度，围绕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采用图解、文字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提高信息的可理解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信息公开收费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21日

